

# 涉打死客珠寶店 再爆迫購物

## 海關接投訴上門拘女負責人 不排除更多人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杜法祖)上月發生內地男遊客因購物問題而懷疑被毆斃事件的紅磡一間珠寶店,再捲入懷疑強迫購物案。海關根據一名訪港旅行團團友投訴,昨晨掩至該珠寶店調查,並以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中的具威嚇性營業行為,拘捕一名女負責人。海關指,這是首宗相關有人被捕個案,且不排除稍後會有更多人被捕,惟該案與其他調查中案件無直接關連。

**現場**為紅磡民裕街20號至28號「D2」珠寶店,被海關帶走的女負責人(59歲)。海關不良營商手法調查課監督許偉明昨日表示,上月初接獲一個訪港旅行團團友投訴,指在上址遭人強迫購物。

### 團友遭威嚇「焗買」2000元首飾

投訴人聲稱,當時除被店舖銷售人員威嚇外,更遭部分隨團人員威嚇,結果在被迫及不情願情況下,以逾2,000元購買一件首飾。

由於案件涉嫌觸犯《商品說明條例》中具威嚇性營業行為條文,海關於是接手展開調查。昨晨10時許,15名海關人員奉命掩至該珠寶店突擊搜查,逗留逾一小時後,將一名女負責人拘捕帶走。

許偉明稱,有關調查仍在進行中,不排除會有更多涉案者被捕,但此案與其他調查中案件並無直接關連。

在有關拘捕行動後,一輛車身掛有「誠實賣,放心買」宣傳橫額的海關車輛,停在該間珠寶店外向遊客宣傳權益。多名關員主動向帶團的導遊派發寫有「專業導遊有操守,旅客跟團樂無憂」的宣傳單張。

### 海關落區 旅客遇「強購」即跟進

消息指,海關會連續兩周展開「破牢行動」,在包括土瓜灣、九龍灣、尖沙咀及紅磡等全港多個內地旅行團定點購物區,派發宣傳旅客權益的傳單,一旦發現有旅客被強迫購物,會即時跟進。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商戶如使用騷擾、威逼手段等手法,以致消費者作出交易決定,可能觸犯《商品說明條例》中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50萬及監禁5年。若罪行是在管理人員的同意、縱容或疏忽下觸犯,管理人員也須負刑責。市民若遇到不良營商手法,或懷疑有違反《商品說明條例》事件發生,可致電海關24小時熱線2545 6182舉報。

昨日被突擊搜查的「D2」珠寶店,於上月19日曾牽涉一宗涉嫌毆斃遊客案。一名姓苗(54歲)內地男遊客跟隨旅行團於上址購物期間,疑因購物問題與人發生爭執,結果被多人毆傷昏迷,送院延至翌日不治,警方其後拘捕一名本地男導遊和一名內地男領隊,兩人被控一項謀殺罪,收押看管。



海關人員向帶團導遊及旅客派發「專業導遊有操守」的宣傳單張。



海關出動車輛給遊客宣傳權益。



珠寶店女負責人涉嫌強迫遊客購物被捕。

劉友光 攝

# 控方批評濫權圖利 損公眾對官員信任

**許仕仁上訴案**  
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貪污案,控辯雙方昨完成一連四天陳詞,上訴庭押後書面裁決。代表控方的英國御用大律師 David Perry 在庭上陳詞指,許仕仁位居要職,其行為不但存心不良,更濫用職權以賺取私利,令其除了效忠市民外,還暗地裡效忠新地,破壞公眾對官員的信任,其行為失當的嚴重性是無容置疑。

針對控方指,無須證明收甜頭的公職人員要作出某特定的行為就可入罪;代表郭炳江的英國御用大律師 Clare Montgomery 昨日在庭上舉例稱,一名大律師獲司法機構委任為法官,將離開原有的大律師辦公室(Chambers),而辦公室規定離開必須要有6個月的預先通知期,若其他大狀同意,豁免該名將成為法官的大狀支付未來6個月的辦公室費用,以及其他辦公室開

支,「難道這又視為向未來上司的法官行賄嗎?抑或該即將上任法官的大狀,觸犯行為失當罪行嗎?」

### 辯方:控方無理會控罪元素

她聲稱,控方必須要證明許仕仁收取「甜頭」後,答允為對方做出特定的行為,才能將之定罪,又稱控方為了確保將被告等入罪,就不理會基本的控罪元素,即有否彼此協議達成串謀勾當,有否意圖及有否作出特定行為等。基於原審法官犯了法律錯誤,應撤銷有關定罪。

### 指公職人員嗜甜頭已出賣忠誠

不過,Perry 強調,身為公職人員收受甜頭,已違反公職人員應有的忠誠及誠信,並引述「享用免費妓女」的高級警官洗錦華案為例,指一名執法人員若接受下屬

妻子提供的免費妓女,「試問公眾還能對該警官存有信心嗎?」因此,當公職人員接受甜頭的一刻,已出賣其忠誠,違反應有的職責。

Perry 強調,公職人員基本的職責就是服務社會,為公眾謀福祉。換言之,公職人員一旦利用其職權收甜頭已屬嚴重濫職,便構成罪。

案中許仕仁上任政務司司長後,每天都要執行政務司司長的職權,但許卻蓄意出賣其忠誠予新地,此舉已屬濫職。

Perry 指,原審法官在引導陪審員時完全正確,平衡雙方情況及公正,並沒有任何犯錯。控方重申,被告等人均面對串謀指控,並不存在不合邏輯的裁決,莫非因郭炳江、郭炳聯罪,就等同陳鉅源都要罪脫。

記者 杜法祖

# 校長:被告噴酒精 動作違指引

**魔師虐童案**  
保良局羅氏信託學校女教師梁佩琪(47歲),涉嫌在2013年至2014年間,多次以消毒酒精直噴7名智障學生的頭及臉,被控故意襲擊一案昨日續審。

針對被告聲稱,自己只是向空氣及學生的手噴酒精以清潔雙手;時任校長黃國球供稱,若目的是為清潔雙手,噴了酒精後應揉搓雙手,但被告「似乎淨係噴」,而她噴酒精的動作也沒有跟從學校的衛生指引,指引也沒提到向空氣噴消毒酒精可令空氣清新。

### 警稱影片非「後期配音」

是案為被告所作為被人偷拍而揭發,警方高級督察盧永佳(譯音)昨日以專家證人身份供稱,相信拍攝者將舊式錄影機放在課室木櫃內以間諜式錄影,並確認影片是現場收音,包括片中女子向學童大罵的聲音,並非後期配音。

同時,影片的光源及物件比例亦合理,沒經後期人手改動。分析時,也沒有顯示有任何說話內容遭刪改。案件今日續審。

記者 杜法祖

# 承建商:二判工瞞用違規焊料肇鉛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昨日進行第四日主要聆訊,討論4家涉事承建商向房委會提交的報告。他們一致聲稱將購買焊料的工序外判,對誤用含鉛焊料一事毫不知情,懷疑外判商辜負承建商的信任,並顯示「判上判」有潛在危機。中國建築提交的文件更披露,鉛水事件的成因或由於二判工人焊接喉管時隱瞞總承建商,用了不合規格的焊料。

昨日的聆訊披露了4家總承建商向房委會提交的調查報告。最先被揭發食水含鉛的啟晴邨總承建商中國建築報告指出,該公司將水喉工程交由何標記負責,何標記再交由一間獲房委會審批的公司購買焊料,而中國建築沒有購買焊料的記錄。

中國建築指出,導致鉛水事件發生的成因,可能是二判工人焊接喉管時,背着總承建商用了不合規格的焊料,但沒有證據顯示誰人用了違規焊料。

有利建築呈交有關牛頭角下邨的報告顯示,有利將水喉工程「判上判」,第三判是與有利合作多年的水喉工程公司,並指最終實際用料若出現問題,便是水喉公司辜負有利的信任及支持。

### 八成工程「判上判」質素無保證

保華建築的報告則引述一個有經驗的持牌水喉匠指,80%的水喉工程屬「判上判」,又經常要趕工,令工程質素無保證。

瑞安提供有關葵聯邨的報告則指,該公司將水喉工程判給何標記負責,何標記在鉛水事件後報稱事前不知道審批的用料與合約要求有不同,亦不知道市面上可以買到含鉛的焊料。瑞安的報告亦指出,導致食水含鉛有6個可能性,包括空氣中的鉛可能污染喉管、工人買錯違規焊料、送貨時送錯了含鉛焊料等。



房屋署副署長馮宜萱 資料圖片

### 馮宜萱:承建商始終有責任

委員會主席陳慶偉質疑,房委會十多年都沒有在地盤驗收與供水系統有關物料,即使業界「偷雞」,房委會亦不知情。房屋署副署長馮宜萱作供時回應指,房委會並非無檢驗物料,在工程期間有抽查物料牌子及型號,不認為有人在用料上偷龍轉鳳。她表示,水喉匠作為「打工人」,應令工人質素達標,又指不知道由三判判頭直接買料是否常見,但承建商始終有責任。

馮宜萱又確認,啟晴邨的預製組件及組件內部的水喉接駁均在內地製造。被問到房署是否預期負責水務工程的持牌水喉匠可以監察內地工人的工作時,馮宜萱指水喉匠可前往組件生產場地,但當中涉及總承建商如何管理生產線。

另外,特區政府昨日公佈受食水含鉛事件影響市民的最新驗血結果,在新一批379個樣本中,只有1名就讀於中華基督教會元朗堂朗屏邨真光幼稚園的學童,血鉛水平略高,每100毫升含鉛量5.72微克,有潛在健康風險。

# 破產署「終極敗訴」 2000人自動「解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根據《破產條例》,若破產者遭頒令破產前已離港,須親身回港兼知會破產受託人,其4年破產期才會開始計算。特區終審法院昨日為一宗離港破產者申請解除破產令案件「一錘定音」,裁定現行條例侵犯破產人的旅行及出入境自由,抵觸香港基本法和《人權法》。

5名法官一致駁回破產管理署上訴,意味約2,000名身在海外的破產者會自動解除破產令。立法會早前已通過破產人若未向受託人提供其所需資料,可向法庭申請「不開始令」的新機制,於2016年11月1日生效,法官指在此日期前作出的破產令不受影響。

該案源於一名於2000年獲得本港永久居民身份的韓國籍破產者 Chang Hyun Chi。他在2006年12月至2008年4月期間定居韓國。高院於2006年12月底頒令他破產,惟他因一直不在港而不知情,直至2012年5月回港入境時被捕。他其後與訟指根據《破產條例》,其4年破產期已於2010年12月底結束,要求解除破產令。高院於前年5月拒絕其申請,至去年他獲上訴庭裁定有關條例「違憲」。

破產管理署署長於去年12月指,判決會令約2,000名身在海外的破產者自動解除破產令,故申請暫緩執行判決,並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至昨日被判「終極敗訴」。

特區終審法院指,今次事件涉及《破產條例》第三十八條中的規定,指破產者若在破產生效日期前離港,要待回港知會受託人後才開始計算其破產期是「違憲」的,與香港基本法和《人權法》所規定的旅行和出入境自由有抵觸。這是繼終院於2006年裁定破產者每次出入境,均要知會受託人的限制「違憲」後,再度裁定《破產條例》違憲。

終院又指,《2015年破產(修訂)法案》早前已在立法會草案委員會通過,但仍未向內務委員會匯報。

該修訂預期會廢除第三十八條中的規定,並以新機制代替,即破產者若未能出席最初的會面或向受託人提供所需資料,可向法庭申請「不開始令」。新機制將於明年11月1日生效,在該日期之前作出的破產令則不受影響。

# 「留匙」車場平治遭潑漆水「毀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需留匙泊車的深水埗友聯大樓停車場,繼日前被人偷走3輛汽車後,昨日凌晨又有一輛平治房車遭人潑漆水「毀容」,警方已列作刑事毀壞案,正追查一名可疑男子下落。

現場為大埔道70號A友聯大樓地下停車場。昨日凌晨約3時25分,在停車場兼任夜更保安員的姓蔡(48歲)少東,發現一輛白

色平治房車被人潑漆水破壞,於是致電報警。警員到場證實該車車頂及車尾箱蓋約有1米乘1米面積損毀,經翻看停車場閉路電視片段後,證實早前有一名男子入內破壞及離開,現場遺下一些紙巾。

受毀房車車主接到通知到場助查,他自稱不清楚愛車為何遭破壞,警方列作刑事毀壞案,交由深水埗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六隊跟進。

### 上周剛有竊車賊偷3車

據悉,由於上址停車場空間有限,泊車司機均需留下車匙,以便保安員隨時移動車輛讓位。

上週四(10月29日)凌晨,有偷車賊入內打開載有車匙的夾萬,偷走多條車匙及3,000元現金,並開走3輛私家車,警方經調查,先後拘捕7名涉案男子,並起回其中兩輛失車,另一輛則在薄扶林一處山邊被人縱火燒毀。



大埔道友聯大樓停車場昨發生白色平治被淋起漆水。

**六合彩 MARK SIX**  
11月5日(第15/128期)機珠結果

5 10 11 25 27 44 7

頭獎: —  
二獎: \$1,437,610 (1注中)  
三獎: \$35,330 (108.5注中)  
多寶: \$19,158,131

下次攪珠日期: 11月7日